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7 号建议的 答 复

冀俊青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医保是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最大限度推动城乡居民参保，是防止人民群众因病返贫致贫的前提条件，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由中央确定，省级层面贯彻执行。

二、就所提建议“对农民的医疗保险应适当的少收一些，减轻农民负担”。关于缴费标准问题。缴费标准制定是国家事权，我们将不断地向上级部门反映您提出的建议。同时按照省级医保部门文件要求，针对缴费困难的居民参保实行分类资助，2024年度，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 380 元，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优抚对象资助 304 元，返贫致贫人口 342 元，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资助 280 元，符合条件的农民群体可以享受相应身份的参保资助。

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

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复



签发人：秦国军

承办人：王予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68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香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医保收费标准的问题》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增加，相比 2023 年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4 年从 350 元提高到了 380 元。居民医保筹资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我们自己每年的缴费在涨，其实财政补贴也是每年都在涨，而且财政补贴是目前居民医保基金最主要的来源。就我省而言，去年从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个人部分增加了 30 元，需缴纳 380 元，财政补助标准也随之增加，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之所以缴费标准提高，是因为待遇水平和报销范围等都在逐步提高扩大，目前我省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平均达到了 70% 左右，是新农合建立之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的两倍，待遇保障向门诊延伸和扩展，居民大病保障全面实施，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达到 300 元。

二、就您所反映问题“村民们缴纳医保的积极性不高”，关于激发群众缴费积极性问题。目前已经制定参保长效机制，对于

连续缴费人员，将在医保待遇享受端提高报销比例、提高封顶线等方式激励群众持续参保，今年内就将出台实施。

三、就所提建议“国家是否能为老年人进行一定的补贴”按照省级医保部门文件要求，针对居民参保实行分类资助，2024年度，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380元，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优抚对象资助304元，返贫致贫人口342元，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资助280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享受相应身份的参保资助。

四、下一步，我局将就所提建议，严格落实政策，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悉与理解程度。同时，我局将一如既往的贯彻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惠及广大参保群众。

此复

2024年8月15日



签发人：秦国军

承办人：王予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71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玉平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减轻上缴医疗保险费的提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医保是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最大限度推动城乡居民参保，是防止人民群众因病返贫致贫的前提条件，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由中央确定，省级层面贯彻执行。

二、就所提建议“建议减轻上缴医疗保险费，解决居住在村的非贫老人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关于缴费标准问题。缴费标准制定是国家事权，我们将不断地向上级部门反映您提出的建议。同时按照省级医保部门文件要求，针对缴费困难的居民参保实行分类资助，2024 年度，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 380 元，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优抚对象资助 304 元，返贫致贫人口 342 元，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资助 280 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享受相应身份的参保资助。

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

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复



签 发 人：秦国军

承 办 人：王予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73 号建议的 答 复

赵春艳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医疗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医保是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最大限度推动城乡居民参保，是防止人民群众因病返贫致贫的前提条件，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由中央确定，省级层面贯彻执行。

二、就所提建议“医保缴费标准降低，或者 60 岁以上老人免交或自愿缴费”。关于缴费标准问题。缴费标准制定是国家事权，我们将不断地向上级部门反映您提出的建议。同时，基本医疗保险是一个“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共济式社会保险制度，只有持续巩固和提升全民参保率，才能保障医保基金制度可持续健康发展，通过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才能不断增强医疗保障体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确保每一位社会成员都享受到公平、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医保基金不仅能促进医疗机构更好地改善医疗设施、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而且有了医疗保险的保障，在个人和家庭面对疾病时，才能够极大减轻经济压力，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促

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复



签发人：秦国军

承办人：王予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四次会议 75 号提案的 答 复

石向丽委员：

您在政协河曲县十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不及时问题以保障职工医疗权益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就所提问题“有的患者在月初去医院住院或门诊购药时单位还没有给缴纳当月的医疗保险，导致住院患者延迟报销甚至无法享受门诊统筹报销的情况，损害了广大参保职工的权益。”

就职工征缴与待遇享受时间产生的梗阻问题，我单位多次向上级部门进行反映，忻州市医保局与市税务部门就此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议研究，就职工费用征缴与待遇享受时间衔接问题达成了共识：“忻州市参保职工于每月 25 日前缴清本月医保费后，当月 1 日至次月月底均可享受待遇。欠费次月起暂停待遇享受。”于 2024 年 5 月系统改造正式上线运行，减轻了参保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时限压力，确保参保职工可以及时享受待遇。

二、下一步，我局将一如既往的贯彻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此复



签发人：秦国军

承办人：王予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78 号建议的 答 复

王力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两病”的政策宣传和报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县医保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人民满意为工作出发点，以基金安全可控为工作底线，以医保服务可及为工作着力点，持续优化服务管理，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

二、就所提建议“医保局和卫健局加大对两病政策的宣传”。我单位在 8 月份组织对全县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进行集中鉴定工作，对未达到高血压、糖尿病慢特病准入标准的，符合条件的纳入“两病”管理范围，同时进行“两病”相关政策进行针对性宣传。下一步将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对“两病”政策的宣传力度，将“两病”保障工作铺开，同时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村医进行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村医们对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及医保帮办代办的服务能力，为广大参保群众服好务，做好群众的医保“知心人”。

就所提建议“扩大用药比例和范围”。我单位严格按照《转

发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范围及医保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忻医保函〔2019〕24号）文件要求，执行全省统一的用药范围与支付标准，此标准由上级部门进行制定，随着国家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医保药品目录也正在稳步扩大，我单位将按规定落实好参保居民的“两病”报销工作。

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及时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复



签发人：秦国军

承办人：王子嘉

联系电话：18536068766